

附錄十八

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
考生申訴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 (考生請勿填寫)

110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	
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手機號碼			
地 址	□□□		
甄試類(群)組別：			
申訴內容		處理結果(考生勿填)	

注意事項：

- 1.如對本甄試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(如有不便可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理)，不受理其他人申訴。
- 2.申訴案件請於通知函送達後 10 個日曆天內，親筆具名後傳真至(03)4223474，傳真後請務必來電(03)4227151 轉 57148~57150 確認。
- 3.申請表正本並請於確認傳真成功後以「限時掛號」函件逕寄甄試委員會。地址：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轉「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」收。